

校发〔2022〕32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北京交通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已经学校 2022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
2022 年 4 月 24 日

北京交通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22年4月11日 经学校2022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认真贯彻落实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重要精神，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建立健全学校所属企业管理体制，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所属企业是指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以及资产公司所属独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

第三条 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是学校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作为资产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建立健全事企分开、权责清晰、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资产公司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第四条 学校所属企业应当接受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监督机制，防范化解风险，聚焦科技创新，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实行分级监督管理，学校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国资委)，根据学校授权，依法对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切实维护国有资本权益，统筹决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事宜。学校国资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是学校国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六条 学校国资委按照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决策程序，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涉及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的，由学校国资委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七条 学校国资委在学校所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代表学校行使资产公司股东会职权，代表学校对校属企业的管理制度、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国资办根据国资委授权，对校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监管，做好年终财务审计和产权登记审计等工作。学校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学校所属企业发展的政策；研究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工作方针、发展

规划，制定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审批资产公司章程。

（三）审议资产公司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及考核。

（四）审议资产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的人事任免或推荐事宜。

（五）审议涉及校属企业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投资，大额担保，大额捐赠，转让重大财产，上市，产权变动，大额资产处置等。

（六）审议资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薪酬分配方案，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等。

（七）审议资产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八）审核资产公司所属独资、控股、参股企业资产评估备案事项。

（九）审议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校所属企业均应转入资产公司统一管理，资产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资产公司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选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或重要管理人员，依法制定或参与制定企业章程、选择管理者、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国有资本权益，承担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资产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资产公司应接受学校对其进行专项审计。资产公司应当定期向学校国资委报告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报告材料报国资办备案。

第九条 资产公司设立党组织，学校党委按程序任命资产公司党组织书记。

资产公司党组织是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条 资产公司实行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企业治理体系，制定并完善决策、投资、财务、人力资源等各类管理制度。定期梳理分析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制定改进措施，确保各项制度有效执行。

资产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制定，学校国资委批准后，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一条 资产公司建立健全决策程序，将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报学校国资委备案后实施。

第十二条 资产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

第十三条 资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应当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公司章程，制定工作条例或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权限、程序和责任，建立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会议制度，规范会议记录、纪要和决议等文件。

第十四条 学校所属独资、控股企业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资委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织兼职。

第十五条 资产公司设立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由学校委派，为资产公司董事会成员，负责资产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资产公司健全对所属独资、控股公司财务管理体制，强化对独资、控股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十六条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包括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决定及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事项按照《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要求，履行报批报备程序。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企业产权层级。学校所属企业产权层级逐步压缩至三级以内（资产公司为一级）。资产公司要结合实际，建立所持股权退出机制。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的，要严格履行校内程序，归属学校的股权，由资产公司统一管理，具备条件的要及时退出，持股时间超过5年的，应在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中予以单独说明。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新办企业。除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外，原则上，学校及所属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投资新办企业。确因服务国家战略或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学校必须以入股设立企业形式开展合作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决策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规范利润分配行为，资产公司经营利润要优先上交学校，严格控制以现金形式对所属企业增资。资产公司应建立相应机制，明确所属企业经营利润优先上交。

第二十条 规范国有资产交易。学校所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要严格遵循国家政策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重大国有产权转让必须坚持依法依规、集体决策的原则。涉及企业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加强企业资产负债约束。资产公司要严格控制学校所属企业举债规模，防止有息负债和或有债务过度累积，原则上高校所属校属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60%。严格管控企业担保行为，资产公司不得为其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为其独资、控股（实际控股）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与资产公司本级债务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资产公司本级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净资产的 50%。资产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借款和担保余额、风险状况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严禁通过股权代持、虚假合资、签订挂靠合同等方式，获取管理费或分红收益。

第二十二条 加强参股企业股权管理。资产公司及所属企业要依法对所参股企业履行股东职责，依照公司章程约定，有效行使股东权利，避免只投不管。严格参股股权监管，加强财务情况运行监测，及时掌握参股企业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加强价值管理，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第二十三条 严格产权管理。及时办理产权登记，严格履行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确保国有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制度。资产公司统筹做好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工作。对不同功能定位、行业领域、发展阶段的企业实行差异化分类考核，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国资委代表学校实施对资产公司及负责人经营业绩的考核。通过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特定经营期间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业绩增长及管理水平进行综合评价。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全员劳动生产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企业负责人考核结果应作为企业负责人岗位调整、职务任免、薪酬待遇奖惩的重要依据。企业考核结果应作为确定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分年度经营业绩考

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确定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的依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确定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收入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学校国资委负责对资产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监督，资产公司对其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监督，落实监管责任。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二十八条 学校要构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巡察监督、社会监督等内外结合、统筹衔接、有机贯通、互相协调的立体化监督体系。

第二十九条 学校所属独资、控股企业要发挥党组织的监督作用，落实党组织在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和纪检机构的监督责任，强化党组织对企业负责人履职行为的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规定组织对学校委派的校属企业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不良后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未履行监管职责、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干扰企业正常经营、造成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报批报备延迟的，应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未按照本办法向学校国资委报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予以通报批评；视情节，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企业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三十四条 学校国资委有权责令企业改正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对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学校相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资产公司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北京交通大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8〕2号）同时废止。